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发改监调〔2016〕49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389号）要求，为妥善做好停征价格调节基金相关工作，保障我省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2月1日起，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价格调节基金。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严格认真落实，妥善做好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和已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保障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是政府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按照国家要求，价格调节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后，所需资金由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各地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发

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落实好相关要求，保障调控物价、稳定市场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跟踪、研究。

三、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稳控物价总水平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保障调控物价、稳定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发改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继续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粮油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开展好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发布，妥善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工作，努力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其他重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6〕11号

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 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教育部、商务部、水利部、三峡办、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停征和整合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各地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蔬菜生产的支持。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通

过增加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加大预算保障力度等，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

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正常开展。

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具体征收政策、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今后根据水库移民扶持工作需要适时完善分配使用政策。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违反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八、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价格[2016]38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 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要求，自2016年2月1日起，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价格调节基金。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二、价格调节资金在稳价安民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将价格调节基金所需资金列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争取党委和政府对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领导；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落实好相关要求，保障调控物价、稳定市场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继续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等，努力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其他重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